本會檔號: (131) in 2/7/CCSA(XVIII)

致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10 樓 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 主席夏佳理議員

尊敬的夏佳理主席:

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政策檢討事

兹提交高級公務員評議會(Senior Civil Service Council)成員之一一香港政府華員會(本會)有關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政策檢討的意見,供貴委員會參考。

本會認爲,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政策的檢討,應遵循下列4個原則:

(1)要兼顧及恰當平衡個人權利及公眾利益

- 包括首長級在內的各級公務員退休後,在合符情、理、法之下,繼續發揮、餘 熱″、專長,擔任受薪職位或不受薪職位(例如義工),既屬個人權利及自由, 又可爲社會作貢獻,應予尊重、鼓勵及兼顧。
- 但爲公眾利益,有關權利及自由受一定限制,應屬合理。這些公眾利益包括: 廉政建設的需要(防止"以權謀私"),以及特區政府和公務員隊伍的誠信、 尊嚴及形象等。
- 如涉公眾利益,則公眾利益凌駕於個人權利、自由之上,在常理之中。
- 惟須恰當平衡公務員個人權利及公眾利益,不應上綱上線,以後者壓前者, 走向極端。這在社會已泛政治化氛圍下,尤須注意。

(2)充分顧及社會的期望和觀感

- 回歸後,社會對高官操守的期望日益提高,有其合理性。
- 申請或審批時,不僅要對申批程序及直接利益衝突作微觀上的考慮,還須有 敏銳的政治觸角,能作宏觀的政治考量,充分顧及牽連影響(尤其當在職時 曾涉及過涉嫌利益衝突、利益輸送等具重大爭議性的公務,更須懂得主動避 嫌)。

(3)執行有關政策要避免 "一刀切" 或寧緊勿鬆

- 執行有關首長級(或其他各級)公務員退休政策時,應考慮個別公務員的不同情況,例如是否涉及政策制訂、決策,是否純屬專業技術,應避免"一刀切"或寧緊勿鬆的做法。
- 批核、稽核時,應充分考慮有關人員退休前後的情況:
- (a)在政府及補助/私營機構擔任職位的高低及職責的性質;
- (b)在政府及補助/私營機構擔任掌握相關資訊的程度、範圍、敏感度及時效;
- (c)退休/離職後擔任補助/私營機構受薪或不受薪職位的高低、性質,以及其 與政府職位有否關連及受影響程度——
 - 一在補助/私營機構職位的高低、是否受薪或義工、是否本港機構(經濟全球化下並無意義)或申請人有否長俸(退休金)不應作爲須否申請、是否批核的唯一準則;
 - -是否批核以及退休/離職後禁止就業期的有否及長短, 一切須視乎上列情况, 尤其是涉及有否利益衝突的影響而定(現時的規管期限基本合適)。

(4)不應扣減/暫停退休金的發放

- 公務員(不論高低級)退休後所拿取的退休金,其性質是延遲發放的薪俸,本是原受僱於政府期間的服務條件之一,不應與有關人士退休後因另行付出勞力、因工論値(pay for the job)而獲取的合法報酬混爲一談。
- 因而,任何職位的公務員在退休後,如獲准擔任任何補助或私營機構受薪職位,政府應如常支付其在退休前在職期間賺取的退休金,除紀律懲處外,不應扣減/暫停發放。前公務員擔任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這問責官員一職的做法,應一視同仁地施行於全體公務員。

(5)應有合理解釋

● 不能以 "莫須有"爲由,拒絕有關公務員的申請,應有合理解釋、明確交代。

謝謝垂注。

會長

運뽄

2009年3月11日

副本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